

爱尔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西安爱尔、泉州爱尔等26家医院部分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爱尔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收购湖南亮视视界医疗产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亮视视界”）所持有的西安爱尔眼科医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西安爱尔”）51%的股权、泉州爱尔眼科医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泉州爱尔”）60%的股权、都江堰爱尔眼科医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都江堰爱尔”）51%的股权、济宁任城爱尔眼科医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济宁爱尔”）51%的股权、潜江爱尔眼科医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潜江爱尔”）80%的股权、郑州爱尔眼科医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郑州爱尔”）23.20%的股权、营口市鲅鱼圈区渤海爱尔眼科医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鲅鱼圈爱尔”）55%的股权、张家口爱尔眼科医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张家口爱尔”）60%的股权、盘锦爱尔眼科医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盘锦爱尔”）80%的股权、锦州爱尔眼科医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锦州爱尔”）55%的股权；收购天津爱信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天津爱信”）所持有的安化爱尔眼科医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化爱尔”）51%的股权、长春爱尔亮视眼科门诊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春亮视门诊”）70%的股权；收购湖南亮视长银医疗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亮视长银”）所持有的呼伦贝尔爱尔眼科医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呼伦贝尔爱尔”）80%的股权、池州爱尔眼科医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池州爱尔”）80%的股权、楚雄爱尔眼科医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楚雄爱尔”）51%的股权、钟祥爱尔眼科医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钟祥爱尔”）51%的股权、张掖爱尔眼科医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张掖爱尔”）65%的股权；收购湖南亮视长星

医疗产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亮视长星”）所持有的重庆铜梁爱尔眼科医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铜梁爱尔”）75%的股权、浏阳爱尔眼科医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浏阳爱尔”）51%的股权、景德镇爱尔眼科医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景德镇爱尔”）70%的股权、萍乡爱尔保良眼科医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萍乡爱尔”）51%的股权；收购芜湖远翔天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芜湖远翔”）所持有的隆回爱尔眼科医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回爱尔”）70%的股权、横州爱尔眼科医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横州爱尔”）70%的股权、江门鹤山爱尔新希望眼科医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鹤山爱尔”）51%的股权；收购芜湖远澈旭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芜湖远澈”）所持有的惠安惠光爱尔眼科医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安爱尔”）64.9999%的股权；收购北京中军正和正信众生医药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正和正信”）所持有的芜湖昭美眼科医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芜湖昭美”）82.0244%的股权。

本次收购标的 26 家医院已形成良好的发展基础，根据 26 家标的医院的资产评估报告及现有的业务、人才和技术的基本情况，经交易各方协商一致，西安爱尔 51%股权交易价格为 8832.18 万元、泉州爱尔 60%股权交易价格为 9275.4 万元、都江堰爱尔 51%股权交易价格为 2590.8 万元、济宁爱尔 51%股权交易价格为 5467.71 万元、潜江爱尔 80%股权交易价格为 4821.6 万元、郑州爱尔 23.20%股权交易价格为 2929.23 万元、鲅鱼圈爱尔 55%股权交易价格为 1197.35 万元、张家口爱尔 60%股权交易价格为 4550.4 万元、盘锦爱尔 80%股权交易价格为 3872 万元、锦州爱尔 55%股权交易价格为 3270.3 万元、安化爱尔 51%股权交易价格为 732.87 万元、长春亮视门诊 70%股权交易价格为 2539.6 万元、呼伦贝尔爱尔 80%股权交易价格为 3440.8 万元、池州爱尔 80%股权交易价格为 2087.2 万元、楚雄爱尔 51%股权交易价格为 2490.33 万元、钟祥爱尔 51%股权交易价格为 1136.79 万元、张掖爱尔 65%股权交易价格为 2308.15 万元、铜梁爱尔 75%股权交易价格为 4317 万元、浏阳爱尔 51%股权交易价格为 1910.46 万元、景德镇爱尔 70%股权交易价格为 2314.9 万元、萍乡爱尔 51%股权交易价格为 2055.3 万元、隆回爱尔 70%股权交易价格为 1411.9 万元、横州爱尔 70%股权交易价格为 1757.7 万元、鹤山爱尔 51%股权交易价格为 1792.14 万元、惠安爱尔 64.9999%股权交易价格为

5339.1 万元、芜湖昭美 82.0244% 股权交易价格为 8219.67 万元。

收购完成后，公司将持有西安爱尔 51% 股权、泉州爱尔 70% 股权、都江堰爱尔 71% 股权、济宁爱尔 51% 股权、潜江爱尔 80% 股权、郑州爱尔 70% 股权、鲅鱼圈爱尔 55% 股权、张家口爱尔 60% 股权、盘锦爱尔 80% 股权、锦州爱尔 55% 股权、安化爱尔 71% 股权、长春亮视门诊 90% 股权、呼伦贝尔爱尔 80% 股权、池州爱尔 80% 股权、楚雄爱尔 51% 股权、钟祥爱尔 51% 股权、张掖爱尔 65% 股权、铜梁爱尔 75% 股权、浏阳爱尔 51% 股权、景德镇爱尔 70% 股权、萍乡爱尔 51% 股权、隆回爱尔 70% 股权、横州爱尔 70% 股权、鹤山爱尔 51% 股权、惠安爱尔 64.9999% 股权、芜湖昭美 82.0244% 股权。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已就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交易未达到股东大会会议事范围，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后即可实施。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一）湖南亮视视界医疗产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名称：湖南亮视视界医疗产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芙蓉中路 692 号 517

设立日期：2016 年 12 月 21 日

经营范围：以自有资产进行医院投资、股权投资，医院投资管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医院经营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苏州投中筑壹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有 75.00% 股权；拉萨亮视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 19.5% 股权；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铭鸿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 5.5% 股权。

亮视视界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最近 6 个月内未买卖公司股票，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公司全资子公司拉萨亮视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为亮视视界有限合伙人。亮视视界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的股东以及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均不存在关联关系，并且不存在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二）天津爱信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名称：天津爱信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天津市滨海新区中新生态城国家动漫园文三路 105 号读者新媒体大厦第三层办公室 A 区 311 房间(天津全新全易商务秘书服务有限公司托管第 1039 号)

设立日期：2019 年 09 月 17 日

经营范围：企业管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磐信（上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有 99.9987%股权；北京镡聿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持有 0.0013%股权。

天津爱信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最近 6 个月内未买卖公司股票，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天津爱信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以及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均不存在关联关系，并且不存在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三）湖南亮视长银医疗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名称：湖南亮视长银医疗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芙蓉中路 692 号 1302

设立日期：2018 年 1 月 4 日

经营范围：从事非上市类股权投资活动及相关咨询服务(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深圳市前海安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有 0.1%股权；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持有 75%股权；拉萨亮视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 19.0%股权；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铭鸿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 5.9%股权。

亮视长银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最近 6 个月内未买卖公司股票，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公司全资子公司拉萨亮视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为亮视长银有限合伙人。亮视长银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以及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并且不存在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四）湖南亮视长星医疗产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名称：湖南亮视长星医疗产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芙蓉中路 692 号 916

设立日期：2018 年 10 月 24 日

经营范围：医院经营管理；医院经营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深圳市前海安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有 0.1%股权；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有 75%股权；拉萨亮视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 19.0%股权；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铭鸿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 5.9%股权。

亮视长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最近 6 个月内未买卖公司股票，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公司全资子公司拉萨亮视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为亮视长星有限合伙人。亮视长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以及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均不存在关联关系，并且不存在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五）芜湖远翔天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公司名称：芜湖远翔天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安徽省芜湖市镜湖区长江中路 92 号雨耕山文化创意产业园内思楼 3F310-38(申报承诺)

设立日期：2017 年 6 月 12 日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

股权结构：招商信诺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持有 30%股权；渤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25%股权；拉萨亮视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 19.875%股权；中银三星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持有 18.75%股权；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铭鸿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 6.3625%股权；北京远旭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持有 0.0125%股权。

芜湖远翔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最近 6 个月内未买卖公司股票，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公司全资子公司拉萨亮视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为芜湖远翔有限合伙人。芜湖远翔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以及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均不存在关联关系，并且不存在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六）芜湖远澈旭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名称：芜湖远澈旭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安徽省芜湖市镜湖区长江中路 92 号雨耕山文化创意产业园内思楼 3F 311-59

设立日期：2020 年 3 月 20 日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的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38.7097%股权；招商信诺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持有 25.8065%股权；拉萨亮视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 19.3387%股权；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铭鸿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 8.0645%股权；财信吉祥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8.0645%股权；北京远旭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持有 0.0161%股权。

芜湖远澈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最近 6 个月内未买卖公司股票，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公司全资子公司拉萨亮视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为芜湖远澈有限合伙人。芜湖远澈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以及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均不存在关联关系，并且不存在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七）北京中军正和正信众生医药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名称：北京中军正和正信众生医药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洼路 30 号 1 号楼二层 114 室

设立日期：2016 年 9 月 28 日

经营范围：投资咨询、资产管理。（“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

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湖南晓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 49.7512%股权；广东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49.7512%股权；北京正和正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 0.4975%股权。

正和正信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最近 6 个月内未买卖公司股票，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正和正信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以及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均不存在关联关系，并且不存在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西安爱尔眼科医院有限责任公司

1、标的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西安爱尔眼科医院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丈八东路 6 号

注册资本：6500 万元

成立日期：2016 年 10 月 18 日

开业日期：2017 年 10 月 15 日

经营范围：内科（门诊）、外科（门诊）、眼科（白内障专业、青光眼专业、眼底内科、眼底外科、中西医结合眼科、视光学专业即医学验光及视力矫正、眼肌屈光、小儿眼科、眼外伤专业、眼表及角膜疾病专业、眼眶病与眼肿瘤、眼部整形及泪道疾病专业、中医眼科）、麻醉科、医学检验科、医学影像科；X 线诊断专业；超声诊断专业；心电诊断专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收购前股权结构：亮视视界持有 51%股权；宁波保税区孟氏医疗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 19.3462%股权；西安众力京兆医疗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 15%股权；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共创群力医疗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

伙) 持有 8.5% 股权; 陕西永祥华堂实业有限公司持有 6.1538% 股权。

收购后股权结构: 公司持有 51% 股权; 宁波保税区孟氏医疗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持有 19.3462% 股权; 西安众力京兆医疗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持有 15% 股权;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共创群力医疗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持有 8.5% 股权; 陕西永祥华堂实业有限公司持有 6.1538% 股权。

西安爱尔资产权属清晰, 不存在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 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不存在为他人提供担保、财务资助等情况, 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其公司章程或其他文件中不存在法律法规之外其他限制股东权利的条款。

2、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已审计)

金额单位: 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9 月 30 日
总资产	8,553.78	8,874.68
总负债	4,606.31	4,535.85
所有者权益	3,947.47	4,338.83
项目	2021 年度	2022 年 1-9 月
营业收入	8,775.67	7,050.89
净利润	80.05	330.61

3、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 湖南亮视视界医疗产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乙方: 爱尔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 成交金额、支付方式及资金来源

甲乙双方确认标的股权转让款作价为人民币 8832.18 万元;

乙方同意在协议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支付第一笔转让款总计 6182.53 万元, 甲方有义务在收款后积极进行工商变更工作, 保证在一个月内完成工商变更。工商变更完成后 10 个工作日内, 乙方向甲方支付第二笔转让款总计 2649.65 万元。

本次收购以公司自有资金支付相关对价。

(2) 甲方的声明、保证和承诺

甲方保证其具有完全的权利及能力订立及履行本协议, 并已取得为签署及履行本协议所需要的批准、许可和授权, 签署和履行本协议不会导致违反对其具有

约束力的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合同、协议等法律文件的约定。

甲方保证：甲方合法持有“标的股权”，且对“标的股权”已足额实缴出资，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或抽逃出资之情形；亦不存在针对“标的股权”的质押、司法冻结等影响“标的股权”转让的情形。

(3) 法律适用及争议的解决

本协议适用中国大陆（中国内地）法律。因本协议而产生的争议，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本协议签署地（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的人民法院或上述法院的有级别管辖权的上级法院通过诉讼途径处理。

(二) 泉州爱尔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1、标的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泉州爱尔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湖心街东段 25 号宏泰兴 3 号楼

注册资本：2500 万元

成立日期：2017 年 3 月 15 日

开业日期：2018 年 9 月 8 日

经营范围：眼科、内科、病理科、麻醉科、医学检验科、医学影像科、急诊科、医学验光配镜。

收购前股权结构：亮视视界持有 60%股权；公司持有 10%股权；泉州新视线医疗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 30%股权。

收购后股权结构：公司持有 70%股权；泉州新视线医疗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 30%股权。

泉州爱尔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为他人提供担保、财务资助等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公司章程或其他文件中不存在法律法规之外其他限制股东权利的条款。

2、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已审计）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9 月 30 日
总资产	9,050.73	9,618.89

总负债	6,970.03	6,989.53
所有者权益	2,080.69	2,629.36
项目	2021 年度	2022 年 1-9 月
营业收入	7,283.53	6,383.06
净利润	407.99	548.67

3、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湖南亮视视界医疗产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乙方：爱尔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成交金额、支付方式及资金来源

甲乙双方确认标的股权转让款作价为人民币 9275.4 万元；

乙方同意在协议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支付第一笔转让款总计 6492.78 万元，甲方有义务在收款后积极进行工商变更工作，保证在一个月内完成工商变更。工商变更完成后 10 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第二笔转让款总计 2782.62 万元。

本次收购以公司自有资金支付相关对价。

（2）甲方的声明、保证和承诺

甲方保证其具有完全的权利及能力订立及履行本协议，并已取得为签署及履行本协议所需要的批准、许可和授权，签署和履行本协议不会导致违反对其具有约束力的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合同、协议等法律文件的约定。

甲方保证：甲方合法持有“标的股权”，且对“标的股权”已足额实缴出资，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或抽逃出资之情形；亦不存在针对“标的股权”的质押、司法冻结等影响“标的股权”转让的情形。

（3）法律适用及争议的解决

本协议适用中国大陆（中国内地）法律。因本协议而产生的争议，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本协议签署地（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的人民法院或上述法院的有级别管辖权的上级法院通过诉讼途径处理。

（三）都江堰爱尔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1、标的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都江堰爱尔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都江堰市安康南路 135 号-151 号

注册资本：1600 万元

设立日期：2016 年 11 月 15 日

开业日期：2017 年 4 月 23 日

经营范围：内科：呼吸内科专业（门诊）、眼科、耳鼻咽喉科；耳科专业、鼻科专业、咽喉科专业、医学检验科；临床体液、血液专业、临床化学检验专业；临床免疫、血清学专业、医学影像科；超声诊断专业；心电诊断专业；医学验光、配镜。（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收购前股权结构：亮视视界持有 51%股权；公司持有 20%股权；成都视康医疗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有 19%股权；吴娟持有 10%股权。

收购后股权结构：公司持有 71%股权；成都视康医疗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有 19%股权；吴娟持有 10%股权。

都江堰爱尔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为他人提供担保、财务资助等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公司章程或其他文件中不存在法律法规之外其他限制股东权利的条款。

2、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已审计）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9 月 30 日
总资产	2,218.47	2,381.11
总负债	1,028.83	1,060.02
所有者权益	1,189.64	1,321.09
项目	2021 年度	2022 年 1-9 月
营业收入	2,361.84	1,813.29
净利润	262.44	131.45

3、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湖南亮视视界医疗产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乙方：爱尔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 成交金额、支付方式及资金来源

甲乙双方确认标的股权转让款作价为人民币 2590.8 万元；

乙方同意在协议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支付第一笔转让款总计 1813.56 万元，甲方有义务在收款后积极进行工商变更工作，保证在一个月内完成工商变更。工商变更完成后 10 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第二笔转让款总计 777.24 万元。

本次收购以公司自有资金支付相关对价。

(2) 甲方的声明、保证和承诺

甲方保证其具有完全的权利及能力订立及履行本协议，并已取得为签署及履行本协议所需要的批准、许可和授权，签署和履行本协议不会导致违反对其具有约束力的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合同、协议等法律文件的约定。

甲方保证：甲方合法持有“标的股权”，且对“标的股权”已足额实缴出资，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或抽逃出资之情形；亦不存在针对“标的股权”的质押、司法冻结等影响“标的股权”转让的情形。

(3) 法律适用及争议的解决

本协议适用中国大陆（中国内地）法律。因本协议而产生的争议，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本协议签署地（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的人民法院或上述法院的有级别管辖权的上级法院通过诉讼途径处理。

(四) 济宁任城爱尔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1、标的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济宁任城爱尔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山东省济宁市任城区景苑路以北、环城西路以东润通城尚城

注册资本：2500 万元

设立日期：2016 年 11 月 3 日

开业日期：2017 年 12 月 24 日

经营范围：医学验光配镜；眼科、内科（仅限与眼科有关的专业）、麻醉科、医学检验科（临床体液、血液专业/临床化学检验专业/临床免疫、血清学专业）、医学影像科（超声诊断专业/心电诊断专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收购前股权结构：亮视视界持有 51%股权；济南明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

伙) 持有 29%股权; 吕建春持有 20%股权。

收购后股权结构: 公司持有 51%股权; 济南明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 29%股权; 吕建春持有 20%股权。

济宁爱尔资产权属清晰, 不存在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 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不存在为他人提供担保、财务资助等情况, 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其公司章程或其他文件中不存在法律法规之外其他限制股东权利的条款。

2、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已审计)

金额单位: 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9月30日
总资产	4,071.93	3,821.62
总负债	4,036.94	3,573.36
所有者权益	34.99	248.26
项目	2021年度	2022年1-9月
营业收入	4,422.97	4,038.92
净利润	-166.38	213.27

3、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 湖南亮视视界医疗产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乙方: 爱尔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 成交金额、支付方式及资金来源

甲乙双方确认标的股权转让款作价为人民币 5467.71 万元;

乙方同意在协议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支付第一笔转让款总计 3827.4 万元, 甲方有义务在收款后积极进行工商变更工作, 保证在一个月内完成工商变更。工商变更完成后 10 个工作日内, 乙方向甲方支付第二笔转让款总计 1640.31 万元。

本次收购以公司自有资金支付相关对价。

(2) 甲方的声明、保证和承诺

甲方保证其具有完全的权利及能力订立及履行本协议, 并已取得为签署及履行本协议所需要的批准、许可和授权, 签署和履行本协议不会导致违反对其具有约束力的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合同、协议等法律文件的约定。

甲方保证: 甲方合法持有“标的股权”, 且对“标的股权”已足额实缴出资,

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或抽逃出资之情形；亦不存在针对“标的股权”的质押、司法冻结等影响“标的股权”转让的情形。

(3) 法律适用及争议的解决

本协议适用中国大陆（中国内地）法律。因本协议而产生的争议，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本协议签署地（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的人民法院或上述法院的有级别管辖权的上级法院通过诉讼途径处理。

(五) 潜江爱尔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1、标的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潜江爱尔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潜江市泰丰办事处东方路3号

注册资本：1600万元

成立日期：2016年9月27日

开业日期：2016年11月1日

经营范围：眼科诊疗服务；医疗验光配镜服务；医疗器械零售。（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收购前股权结构：亮视视界持有80%股权；潜江市众力医疗服务中心（有限合伙）持有12%股权；武汉视线医疗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有4.2269%股权；武汉力合医疗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有3.7731%股权。

收购后股权结构：公司持有80%股权；潜江市众力医疗服务中心（有限合伙）持有12%股权；武汉视线医疗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有4.2269%股权；武汉力合医疗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有3.7731%股权。

潜江爱尔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为他人提供担保、财务资助等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公司章程或其他文件中不存在法律法规之外其他限制股东权利的条款。

2、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已审计）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9月30日
总资产	1,743.86	2,181.91
总负债	360.09	436.85
所有者权益	1,383.76	1,745.06

项目	2021 年度	2022 年 1-9 月
营业收入	1,914.31	1,898.98
净利润	206.10	361.29

3、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湖南亮视视界医疗产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乙方：爱尔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成交金额、支付方式及资金来源

甲乙双方确认标的股权转让款作价为人民币 4821.6 万元；

乙方同意在协议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支付第一笔转让款总计 3375.12 万元，甲方有义务在收款后积极进行工商变更工作，保证在一个月内完成工商变更。工商变更完成后 10 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第二笔转让款总计 1446.48 万元。

本次收购以公司自有资金支付相关对价。

（2）甲方的声明、保证和承诺

甲方保证其具有完全的权利及能力订立及履行本协议，并已取得为签署及履行本协议所需要的批准、许可和授权，签署和履行本协议不会导致违反对其具有约束力的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合同、协议等法律文件的约定。

甲方保证：甲方合法持有“标的股权”，且对“标的股权”已足额实缴出资，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或抽逃出资之情形；亦不存在针对“标的股权”的质押、司法冻结等影响“标的股权”转让的情形。

（3）法律适用及争议的解决

本协议适用中国大陆（中国内地）法律。因本协议而产生的争议，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本协议签署地（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的人民法院或上述法院的有级别管辖权的上级法院通过诉讼途径处理。

（六）郑州爱尔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1、标的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郑州爱尔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郑州市二七区航海中路 99 号

注册资本：7500 万元

设立日期：2016年3月21日

开业日期：2016年5月21日

经营范围：内科(门诊)、外科(门诊)、眼科、急诊室、麻醉科、医学检验科、临床体液、血液专业、临床化学检验专业、临床免疫血清学专业、医学影像科、超声诊断专业、心电诊断专业。

收购前股权结构：公司持有 46.8%股权；亮视视界持有 23.2%股权；郑州力合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 15%股权；湖南共济同舟医疗产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 15%股权。

收购后股权结构：公司持有 70%股权；郑州力合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 15%股权；湖南共济同舟医疗产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 15%股权。

郑州爱尔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为他人提供担保、财务资助等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公司章程或其他文件中不存在法律法规之外其他限制股东权利的条款。

2、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已审计）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9月30日
总资产	3,826.29	3,358.61
总负债	4,827.44	4,063.26
所有者权益	-1,001.15	-704.65
项目	2021年度	2022年1-9月
营业收入	5,517.90	5,183.33
净利润	-576.81	296.50

3、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湖南亮视视界医疗产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乙方：爱尔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成交金额、支付方式及资金来源

甲乙双方确认标的股权转让款作价为人民币 2929.23 万元；

乙方同意在协议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支付第一笔转让款总计 2050.46

万元，甲方有义务在收款后积极进行工商变更工作，保证在一个月内完成工商变更。工商变更完成后 10 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第二笔转让款总计 878.77 万元。

本次收购以公司自有资金支付相关对价。

(2) 甲方的声明、保证和承诺

甲方保证其具有完全的权利及能力订立及履行本协议，并已取得为签署及履行本协议所需要的批准、许可和授权，签署和履行本协议不会导致违反对其具有约束力的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合同、协议等法律文件的约定。

甲方保证：甲方合法持有“标的股权”，且对“标的股权”已足额实缴出资，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或抽逃出资之情形；亦不存在针对“标的股权”的质押、司法冻结等影响“标的股权”转让的情形。

(3) 法律适用及争议的解决

本协议适用中国大陆（中国内地）法律。因本协议而产生的争议，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本协议签署地（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的人民法院或上述法院的有级别管辖权的上级法院通过诉讼途径处理。

(七) 营口市鲅鱼圈区渤海爱尔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1、标的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营口市鲅鱼圈区渤海爱尔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辽宁省营口市鲅鱼圈区辽东湾大街湖海假日小区 11#楼 10-11 号
门市

注册资本：700 万元

成立日期：2016 年 11 月 15 日

开业日期：2017 年 2 月 15 日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医疗服务，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保健食品销售，医疗美容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化妆品零售，眼镜销售（不含隐形眼镜），医疗设备租赁，会议及展览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收购前股权结构：亮视视界持有 55%股权；沈阳视线医疗投资合伙企业（有

限合伙)持有 24.4594%股权;营口市视线医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 20.5406%股权。

收购后股权结构:公司持有 55%股权;沈阳视线医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 24.4594%股权;营口市视线医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 20.5406%股权。

鲅鱼圈爱尔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为他人提供担保、财务资助等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公司章程或其他文件中不存在法律法规之外其他限制股东权利的条款。

2、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已审计)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9月30日
总资产	1,021.96	1,116.78
总负债	720.19	706.78
所有者权益	301.77	410.00
项目	2021年度	2022年1-9月
营业收入	1,168.61	903.69
净利润	39.55	108.23

3、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湖南亮视视界医疗产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乙方:爱尔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 成交金额、支付方式及资金来源

甲乙双方确认标的股权转让款作价为人民币 1197.35 万元;

乙方同意在协议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支付第一笔转让款总计 838.15 万元,甲方有义务在收款后积极进行工商变更工作,保证在一个月内完成工商变更。工商变更完成后 10 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第二笔转让款总计 359.2 万元。

本次收购以公司自有资金支付相关对价。

(2) 甲方的声明、保证和承诺

甲方保证其具有完全的权利及能力订立及履行本协议,并已取得为签署及履行本协议所需要的批准、许可和授权,签署和履行本协议不会导致违反对其具有约束力的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合同、协议等法律文件的约定。

甲方保证：甲方合法持有“标的股权”，且对“标的股权”已足额实缴出资，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或抽逃出资之情形；亦不存在针对“标的股权”的质押、司法冻结等影响“标的股权”转让的情形。

(3) 法律适用及争议的解决

本协议适用中国大陆（中国内地）法律。因本协议而产生的争议，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本协议签署地（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的人民法院或上述法院的有级别管辖权的上级法院通过诉讼途径处理。

(八) 张家口爱尔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1、标的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张家口爱尔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张家口市桥东区建设东街 16 号

注册资本：3700 万元

成立日期：2017 年 4 月 12 日

开业日期：2018 年 6 月 16 日

经营范围：眼科医院服务；验光配镜；三类医疗器械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收购前股权结构：亮视视界持有 60%股权；石家庄视线医疗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有 25%股权；欧阳玉胤持有 15%股权。

收购后股权结构：公司持有 60%股权；石家庄视线医疗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有 25%股权；欧阳玉胤持有 15%股权。

张家口爱尔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为他人提供担保、财务资助等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公司章程或其他文件中不存在法律法规之外其他限制股东权利的条款。

2、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已审计）

张家口爱尔近一年及一期合并口径资产、负债状况和经营业绩如下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9 月 30 日
总资产	4,098.33	4,385.85

总负债	3,731.75	3,677.24
所有者权益	366.58	708.61
项目	2021 年度	2022 年 1-9 月
营业收入	2,758.22	3,242.68
净利润	-255.43	340.07

张家口爱尔近一年及一期母公司口径资产、负债状况和经营业绩如下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9 月 30 日
总资产	4,298.34	4,556.12
总负债	3,654.80	3,588.42
所有者权益	643.55	967.70
项目	2021 年度	2022 年 1-9 月
营业收入	2,557.65	3,093.32
净利润	-211.30	324.16

3、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湖南亮视视界医疗产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乙方：爱尔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成交金额、支付方式及资金来源

甲乙双方确认标的股权转让款作价为人民币 4550.4 万元；

乙方同意在协议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支付第一笔转让款总计 3185.28 万元，甲方有义务在收款后积极进行工商变更工作，保证在一个月内完成工商变更。工商变更完成后 10 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第二笔转让款总计 1365.12 万元。

本次收购以公司自有资金支付相关对价。

（2）甲方的声明、保证和承诺

甲方保证其具有完全的权利及能力订立及履行本协议，并已取得为签署及履行本协议所需要的批准、许可和授权，签署和履行本协议不会导致违反对其具有约束力的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合同、协议等法律文件的约定。

甲方保证：甲方合法持有“标的股权”，且对“标的股权”已足额实缴出资，

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或抽逃出资之情形；亦不存在针对“标的股权”的质押、司法冻结等影响“标的股权”转让的情形。

（3）法律适用及争议的解决

本协议适用中国大陆（中国内地）法律。因本协议而产生的争议，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本协议签署地（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的人民法院或上述法院的有级别管辖权的上级法院通过诉讼途径处理。

（九）盘锦爱尔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1、标的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盘锦爱尔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辽宁省盘锦市双台子区晟华苑 44#A 号

注册资本：2200 万元

成立日期：2017 年 4 月 21 日

开业日期：2017 年 10 月 28 日

经营范围：眼科；医学检验科；医学影像科；麻醉科；内科（门诊）；医学验光配镜。（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收购前股权结构：亮视视界持有 80%股权；盘锦市双台子区视线医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 12%股权；沈阳视线医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 8%股权。

收购后股权结构：公司持有 80%股权；盘锦市双台子区视线医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 12%股权；沈阳视线医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 8%股权。

盘锦爱尔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为他人提供担保、财务资助等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公司章程或其他文件中不存在法律法规之外其他限制股东权利的条款。

2、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已审计）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9 月 30 日
总资产	2,597.96	2,573.15
总负债	1,348.98	1,129.98

所有者权益	1,248.99	1,443.17
项目	2021 年度	2022 年 1-9 月
营业收入	2,160.16	2,033.88
净利润	55.35	194.19

3、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湖南亮视视界医疗产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乙方：爱尔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成交金额、支付方式及资金来源

甲乙双方确认标的股权转让款作价为人民币 3872 万元；

乙方同意在协议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支付第一笔转让款总计 2710.4 万元，甲方有义务在收款后积极进行工商变更工作，保证在一个月内完成工商变更。工商变更完成后 10 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第二笔转让款总计 1161.6 万元。

本次收购以公司自有资金支付相关对价。

（2）甲方的声明、保证和承诺

甲方保证其具有完全的权利及能力订立及履行本协议，并已取得为签署及履行本协议所需要的批准、许可和授权，签署和履行本协议不会导致违反对其具有约束力的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合同、协议等法律文件的约定。

甲方保证：甲方合法持有“标的股权”，且对“标的股权”已足额实缴出资，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或抽逃出资之情形；亦不存在针对“标的股权”的质押、司法冻结等影响“标的股权”转让的情形。

（3）法律适用及争议的解决

本协议适用中国大陆（中国内地）法律。因本协议而产生的争议，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本协议签署地（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的人民法院或上述法院的有级别管辖权的上级法院通过诉讼途径处理。

（十）锦州爱尔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1、标的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锦州爱尔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辽宁省锦州市凌河区解放路七段 37-1 号

注册资本：3500 万元

设立日期：2017 年 6 月 19 日

开业日期：2018 年 7 月 28 日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医疗服务，保健食品销售，食品经营，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远程健康管理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医疗设备租赁，化妆品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收购前股权结构：亮视视界持有 55%股权；郑辉持有 30%股权；锦州市视线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 9%股权；沈阳视线医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 6%股权。

收购后股权结构：公司持有 55%股权；郑辉持有 30%股权；锦州市视线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 9%股权；沈阳视线医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 6%股权。

锦州爱尔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为他人提供担保、财务资助等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公司章程或其他文件中不存在法律法规之外其他限制股东权利的条款。

2、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已审计）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9 月 30 日
总资产	3,588.55	3,742.06
总负债	3,077.45	3,134.66
所有者权益	511.10	607.40
项目	2021 年度	2022 年 1-9 月
营业收入	2,401.89	2,411.37
净利润	-330.69	96.30

3、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湖南亮视视界医疗产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乙方：爱尔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 成交金额、支付方式及资金来源

甲乙双方确认标的股权转让款作价为人民币 3270.3 万元；

乙方同意在协议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支付第一笔转让款总计 2289.21 万元，甲方有义务在收款后积极进行工商变更工作，保证在一个月内完成工商变更。工商变更完成后 10 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第二笔转让款总计 981.09 万元。

本次收购以公司自有资金支付相关对价。

(2) 甲方的声明、保证和承诺

甲方保证其具有完全的权利及能力订立及履行本协议，并已取得为签署及履行本协议所需要的批准、许可和授权，签署和履行本协议不会导致违反对其具有约束力的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合同、协议等法律文件的约定。

甲方保证：甲方合法持有“标的股权”，且对“标的股权”已足额实缴出资，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或抽逃出资之情形；亦不存在针对“标的股权”的质押、司法冻结等影响“标的股权”转让的情形。

(3) 法律适用及争议的解决

本协议适用中国大陆（中国内地）法律。因本协议而产生的争议，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本协议签署地（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的人民法院或上述法院的有级别管辖权的上级法院通过诉讼途径处理。

(十一) 安化爱尔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1、标的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安化爱尔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湖南省益阳市安化县陶澍路方圆大厦 1-2 楼

注册资本：650 万元

设立日期：2016 年 6 月 17 日

开业日期：2016 年 10 月 28 日

经营范围：内科、眼科、耳鼻咽喉科、麻醉科、医学检验科、医学影像科诊疗服务；医学验光配镜。（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收购前股权结构：天津爱信持有 51% 股权；长沙视线医疗产业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持有 29%股权；公司持有 20%股权。

收购后股权结构：公司持有 71%股权；长沙视线医疗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 29%股权。

安化爱尔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为他人提供担保、财务资助等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公司章程或其他文件中不存在法律法规之外其他限制股东权利的条款。

2、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已审计）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9月30日
总资产	1,171.03	1,202.73
总负债	785.73	733.04
所有者权益	385.29	469.69
项目	2021年度	2022年1-9月
营业收入	1,115.04	962.58
净利润	70.29	84.40

3、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天津爱信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乙方：爱尔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成交金额、支付方式及资金来源

甲乙双方确认标的股权转让款作价为人民币 732.87 万元；

乙方同意在协议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支付第一笔转让款总计 513.01 万元，甲方有义务在收款后积极进行工商变更工作，保证在一个月内完成工商变更。工商变更完成后 10 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第二笔转让款总计 219.86 万元。

本次收购以公司自有资金支付相关对价。

（2）甲方的声明、保证和承诺

甲方保证其具有完全的权利及能力订立及履行本协议，并已取得为签署及履行本协议所需要的批准、许可和授权，签署和履行本协议不会导致违反对其具有约束力的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合同、协议等法律文件的约定。

甲方保证：甲方合法持有“标的股权”，且对“标的股权”已足额实缴出资，

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或抽逃出资之情形；亦不存在针对“标的股权”的质押、司法冻结等影响“标的股权”转让的情形。

(3) 法律适用及争议的解决

本协议适用中国大陆（中国内地）法律。因本协议而产生的争议，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通过诉讼途径处理。

(十二) 长春爱尔亮视眼科门诊部有限公司

1、标的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长春爱尔亮视眼科门诊部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长春市南关区平治街 422 号

注册资本：750 万元

设立日期：2015 年 5 月 14 日

开业日期：2015 年 9 月 1 日

经营范围：眼科；医学检验科；医学影像科；麻醉科；医学验光配镜（法律、法规和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不得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收购前股权结构：天津爱信持有 70% 股权；长春视线医疗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 10% 股权；公司持有 20% 股权。

收购后股权结构：公司持有 90% 股权；长春视线医疗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 10% 股权。

长春亮视门诊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为他人提供担保、财务资助等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公司章程或其他文件中不存在法律法规之外其他限制股东权利的条款。

2、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已审计）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9 月 30 日
总资产	1,275.48	1,537.64
总负债	340.63	315.16
所有者权益	934.85	1,222.49

项目	2021 年度	2022 年 1-9 月
营业收入	1,100.74	921.07
净利润	227.39	287.64

3、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天津爱信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乙方：爱尔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成交金额、支付方式及资金来源

甲乙双方确认标的股权转让款作价为人民币 2539.6 万元；

乙方同意在协议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支付第一笔转让款总计 1777.72 万元，甲方有义务在收款后积极进行工商变更工作，保证在一个月内完成工商变更。工商变更完成后 10 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第二笔转让款总计 761.88 万元。

本次收购以公司自有资金支付相关对价。

（2）甲方的声明、保证和承诺

甲方保证其具有完全的权利及能力订立及履行本协议，并已取得为签署及履行本协议所需要的批准、许可和授权，签署和履行本协议不会导致违反对其具有约束力的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合同、协议等法律文件的约定。

甲方保证：甲方合法持有“标的股权”，且对“标的股权”已足额实缴出资，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或抽逃出资之情形；亦不存在针对“标的股权”的质押、司法冻结等影响“标的股权”转让的情形。

（3）法律适用及争议的解决

本协议适用中国大陆（中国内地）法律。因本协议而产生的争议，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通过诉讼途径处理。

（十三）呼伦贝尔爱尔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1、标的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呼伦贝尔爱尔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伦贝尔市海拉尔区阿里河路 8 号

注册资本：2000 万元

设立日期：2018年3月22日

开业日期：2019年5月19日

经营范围：眼科、医学检验科、医学影像科、麻醉科、内科服务；医学验光配镜服务。

收购前股权结构：湖南亮视长银医疗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80%股权；哈尔滨江原医疗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12%股权；湖南共济同舟医疗产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8%股权。

收购后股权结构：公司持有80%股权；哈尔滨江原医疗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12%股权；湖南共济同舟医疗产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8%股权。

呼伦贝尔爱尔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为他人提供担保、财务资助等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公司章程或其他文件中不存在法律法规之外其他限制股东权利的条款。

2、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已审计）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9月30日
总资产	3,366.85	3,302.84
总负债	2,741.85	2,497.37
所有者权益	625.00	805.47
项目	2021年度	2022年1-9月
营业收入	1,342.56	1,779.76
净利润	-330.79	180.47

3、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湖南亮视长银医疗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乙方：爱尔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成交金额、支付方式及资金来源

甲乙双方确认标的股权转让款作价为人民币3440.8万元；

乙方同意在协议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支付第一笔转让款总计2408.56万元，甲方有义务在收款后积极进行工商变更工作，保证在一个月内完成工商变更。工商变更完成后10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第二笔转让款总计1032.24

万元。

本次收购以公司自有资金支付相关对价。

(2) 甲方的声明、保证和承诺

甲方保证其具有完全的权利及能力订立及履行本协议，并已取得为签署及履行本协议所需要的批准、许可和授权，签署和履行本协议不会导致违反对其具有约束力的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合同、协议等法律文件的约定。

甲方保证：甲方合法持有“标的股权”，且对“标的股权”已足额实缴出资，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或抽逃出资之情形；亦不存在针对“标的股权”的质押、司法冻结等影响“标的股权”转让的情形。

(3) 法律适用及争议的解决

本协议适用中国大陆（中国内地）法律。因本协议而产生的争议，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本协议签署地（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的人民法院或上述法院的有级别管辖权的上级法院通过诉讼途径处理。

(十四) 池州爱尔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1、标的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池州爱尔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安徽省池州市贵池区青阳路 127 号

注册资本：1200 万元

成立日期：2018 年 7 月 13 日

开业日期：2018 年 12 月 23 日

经营范围：眼科、麻醉科、眼科并发内科疾病诊断，临床体液血液专业，临床生化检验专业，医学影像科（心电诊断专业、超声诊断专业）（在许可证有效期内经营）；医学验光配镜，中医医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收购前股权结构：湖南亮视长银医疗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 80% 股权；池州视线医疗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 20% 股权。

收购后股权结构：公司持有 80% 股权；池州视线医疗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 20% 股权。

池州爱尔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

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为他人提供担保、财务资助等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公司章程或其他文件中不存在法律法规之外其他限制股东权利的条款。

2、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已审计）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9月30日
总资产	2,627.39	1,659.41
总负债	2,059.88	1,076.29
所有者权益	567.52	583.13
项目	2021年度	2022年1-9月
营业收入	1,043.49	1,087.09
净利润	-143.25	15.61

3、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湖南亮视长银医疗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乙方：爱尔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成交金额、支付方式及资金来源

甲乙双方确认标的股权转让款作价为人民币 2087.2 万元；

乙方同意在协议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支付第一笔转让款总计 1461.04 万元，甲方有义务在收款后积极进行工商变更工作，保证在一个月内完成工商变更。工商变更完成后 10 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第二笔转让款总计 626.16 万元。

本次收购以公司自有资金支付相关对价。

（2）甲方的声明、保证和承诺

甲方保证其具有完全的权利及能力订立及履行本协议，并已取得为签署及履行本协议所需要的批准、许可和授权，签署和履行本协议不会导致违反对其具有约束力的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合同、协议等法律文件的约定。

甲方保证：甲方合法持有“标的股权”，且对“标的股权”已足额实缴出资，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或抽逃出资之情形；亦不存在针对“标的股权”的质押、司法冻结等影响“标的股权”转让的情形。

（3）法律适用及争议的解决

本协议适用中国大陆（中国内地）法律。因本协议而产生的争议，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本协议签署地（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的人民法院或上述法院的有级别管辖权的上级法院通过诉讼途径处理。

（十五）楚雄爱尔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1、标的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 楚雄爱尔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云南省楚雄高新区丰胜路南侧中国轻纺城市场 1 幢 AB-2 室、1 幢 AB-3 室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设立日期： 2018 年 6 月 29 日

开业日期： 2019 年 8 月 10 日

经营范围：眼科、耳鼻咽喉科（门诊）、内科（门诊）、预防保健科、医学检验科（临床体液血液专业、临床化学检验专业、临床免疫血清学专业）、医学影像科（X 线诊断专业、超声诊断专业、心电诊断专业）；医学验光配镜；麻醉科；病理科；医疗美容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收购前股权结构：湖南亮视长银医疗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 51% 股权；楚雄眼之悦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 49% 股权。

收购后股权结构：公司持有 51% 股权；楚雄眼之悦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 49% 股权。

楚雄爱尔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为他人提供担保、财务资助等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公司章程或其他文件中不存在法律法规之外其他限制股东权利的条款。

2、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已审计）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9 月 30 日
总资产	3,110.17	3,373.62
总负债	2,326.14	2,250.56
所有者权益	784.03	1,123.06

项目	2021 年度	2022 年 1-9 月
营业收入	1,932.32	2,033.77
净利润	-193.54	64.63

3、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湖南亮视长银医疗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乙方：爱尔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成交金额、支付方式及资金来源

甲乙双方确认标的股权转让款作价为人民币 2490.33 万元；

乙方同意在协议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支付第一笔转让款总计 1743.23 万元，甲方有义务在收款后积极进行工商变更工作，保证在一个月内完成工商变更。工商变更完成后 10 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第二笔转让款总计 747.1 万元。

本次收购以公司自有资金支付相关对价。

（2）甲方的声明、保证和承诺

甲方保证其具有完全的权利及能力订立及履行本协议，并已取得为签署及履行本协议所需要的批准、许可和授权，签署和履行本协议不会导致违反对其具有约束力的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合同、协议等法律文件的约定。

甲方保证：甲方合法持有“标的股权”，且对“标的股权”已足额实缴出资，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或抽逃出资之情形；亦不存在针对“标的股权”的质押、司法冻结等影响“标的股权”转让的情形。

（3）法律适用及争议的解决

本协议适用中国大陆（中国内地）法律。因本协议而产生的争议，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本协议签署地（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的人民法院或上述法院的有级别管辖权的上级法院通过诉讼途径处理。

（十六）钟祥爱尔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1、标的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钟祥爱尔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钟祥市承天大道 74 号(原承天大道 20 号)

注册资本：1000 万元

设立日期：2018年6月25日

开业日期：2018年12月21日

经营范围：眼预防保健科、内科（眼科相关疾病诊治）、外科（眼外科疾病诊治）、眼科、医疗美容科（眼部美容）、麻醉科、医学检验科、医学影像科（X线诊断专业，心电诊断专业、彩超专业）、中医科（眼科专业）、医学验光配镜科，第一类、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收购前股权结构：湖南亮视长银医疗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51%股权；周顶持有30%股权；钟祥力合医疗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12%股权；武汉力合医疗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有3.8710%股权；武汉视线医疗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有3.1290%股权。

收购后股权结构：公司持有51%股权；周顶持有30%股权；钟祥力合医疗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12%股权；武汉力合医疗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有3.8710%股权；武汉视线医疗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有3.1290%股权。

钟祥爱尔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为他人提供担保、财务资助等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公司章程或其他文件中不存在法律法规之外其他限制股东权利的条款。

2、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已审计）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9月30日
总资产	1,558.66	1,484.60
总负债	1,164.83	1,057.86
所有者权益	393.83	426.74
项目	2021年度	2022年1-9月
营业收入	1,087.36	932.22
净利润	-96.30	32.91

3、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湖南亮视长银医疗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乙方：爱尔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成交金额、支付方式及资金来源

甲乙双方确认标的股权转让款作价为人民币 1136.79 万元；

乙方同意在协议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支付第一笔转让款总计 795.75 万元，甲方有义务在收款后积极进行工商变更工作，保证在一个月内完成工商变更。工商变更完成后 10 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第二笔转让款总计 341.04 万元。

本次收购以公司自有资金支付相关对价。

(2) 甲方的声明、保证和承诺

甲方保证其具有完全的权利及能力订立及履行本协议，并已取得为签署及履行本协议所需要的批准、许可和授权，签署和履行本协议不会导致违反对其具有约束力的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合同、协议等法律文件的约定。

甲方保证：甲方合法持有“标的股权”，且对“标的股权”已足额实缴出资，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或抽逃出资之情形；亦不存在针对“标的股权”的质押、司法冻结等影响“标的股权”转让的情形。

(3) 法律适用及争议的解决

本协议适用中国大陆（中国内地）法律。因本协议而产生的争议，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本协议签署地（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的人民法院或上述法院的有级别管辖权的上级法院通过诉讼途径处理。

(十七) 张掖爱尔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1、标的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 张掖爱尔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甘肃省张掖市甘州区西环路 86 号十八褶综合楼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设立日期： 2019 年 2 月 14 日

开业日期： 2019 年 8 月 3 日

经营范围：眼科、眼预防保健、内科、中医眼科专业、儿童五官科保健专业、麻醉科、医学检验科、医学影像科、医学验光配镜、青少年近视防控。（以上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收购前股权结构：湖南亮视长银医疗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 65%股权；兰州众力医疗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有 30%股权；兰州莱特酒店

管理有限公司持有 5% 股权。

收购后股权结构：公司持有 65% 股权；兰州众力医疗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有 30% 股权；兰州莱特酒店管理有限公司持有 5% 股权。

张掖爱尔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为他人提供担保、财务资助等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公司章程或其他文件中不存在法律法规之外其他限制股东权利的条款。

2、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已审计）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9 月 30 日
总资产	3,019.57	3,217.55
总负债	1,998.98	2,127.71
所有者权益	1,020.58	1,089.85
项目	2021 年度	2022 年 1-9 月
营业收入	1,317.73	1,424.56
净利润	-238.53	69.27

3、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湖南亮视长银医疗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乙方：爱尔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成交金额、支付方式及资金来源

甲乙双方确认标的股权转让款作价为人民币 2308.15 万元；

乙方同意在协议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支付第一笔转让款总计 1615.71 万元，甲方有义务在收款后积极进行工商变更工作，保证在一个月内完成工商变更。工商变更完成后 10 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第二笔转让款总计 692.44 万元。

本次收购以公司自有资金支付相关对价。

（2）甲方的声明、保证和承诺

甲方保证其具有完全的权利及能力订立及履行本协议，并已取得为签署及履行本协议所需要的批准、许可和授权，签署和履行本协议不会导致违反对其具有约束力的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合同、协议等法律文件的约定。

甲方保证：甲方合法持有“标的股权”，且对“标的股权”已足额实缴出资，

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或抽逃出资之情形；亦不存在针对“标的股权”的质押、司法冻结等影响“标的股权”转让的情形。

(3) 法律适用及争议的解决

本协议适用中国大陆（中国内地）法律。因本协议而产生的争议，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本协议签署地（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的人民法院或上述法院的有级别管辖权的上级法院通过诉讼途径处理。

(十八) 重庆铜梁爱尔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1、标的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重庆铜梁爱尔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重庆市铜梁区东城街道迎春东街 271 号

注册资本：1600 万元

成立日期：2017 年 9 月 5 日

开业日期：2018 年 1 月 28 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眼科、麻醉科、医学检验科、医学影像科、超声诊断专业、心电诊断专业、内科门诊、零售 III 类 6822 软性角膜接触镜及其护理液；眼科病理；眼科整形；中医眼科；医学验光配镜；眼科医疗技术研究；远程医疗软件开发、生产、销售；眼科医院经营管理。（须经审批的经营项目，取得审批后方可从事经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收购前股权结构：湖南亮视长星医疗产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 75% 股权；昆明视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 25% 股权。

收购后股权结构：公司持有 75% 股权；昆明视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 25% 股权。

铜梁爱尔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为他人提供担保、财务资助等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公司章程或其他文件中不存在法律法规之外其他限制股东权利的条款。

2、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已审计）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9 月 30 日
总资产	1,783.81	1,659.39
总负债	1,071.71	649.74

所有者权益	712.10	1,009.65
项目	2021 年度	2022 年 1-9 月
营业收入	2,500.47	2,390.00
净利润	48.54	297.55

3、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湖南亮视长星医疗产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乙方：爱尔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成交金额、支付方式及资金来源

甲乙双方确认标的股权转让款作价为人民币 4317 万元；

乙方同意在协议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支付第一笔转让款总计 3021.9 万元，甲方有义务在收款后积极进行工商变更工作，保证在一个月内完成工商变更。工商变更完成后 10 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第二笔转让款总计 1295.1 万元。

本次收购以公司自有资金支付相关对价。

（2）甲方的声明、保证和承诺

甲方保证其具有完全的权利及能力订立及履行本协议，并已取得为签署及履行本协议所需要的批准、许可和授权，签署和履行本协议不会导致违反对其具有约束力的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合同、协议等法律文件的约定。

甲方保证：甲方合法持有“标的股权”，且对“标的股权”已足额实缴出资，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或抽逃出资之情形；亦不存在针对“标的股权”的质押、司法冻结等影响“标的股权”转让的情形。

（3）法律适用及争议的解决

本协议适用中国大陆（中国内地）法律。因本协议而产生的争议，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本协议签署地（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的人民法院或上述法院的有级别管辖权的上级法院通过诉讼途径处理。

（十九）浏阳爱尔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1、标的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 浏阳爱尔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浏阳市淮川街道办事处白沙东路 48 号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设立日期：2017年8月30日

开业日期：2018年12月9日

经营范围：综合医院；验光配镜服务；眼镜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收购前股权结构：湖南亮视长星医疗产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51%股权；浏阳视目医疗产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49%股权。

收购后股权结构：公司持有51%股权；浏阳视目医疗产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49%股权。

浏阳爱尔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为他人提供担保、财务资助等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公司章程或其他文件中不存在法律法规之外其他限制股东权利的条款。

2、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已审计）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9月30日
总资产	2,253.11	2,307.89
总负债	1,330.36	1,477.40
所有者权益	922.75	830.49
项目	2021年度	2022年1-9月
营业收入	1,346.17	1,504.43
净利润	-273.35	-92.26

3、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湖南亮视长星医疗产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乙方：爱尔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成交金额、支付方式及资金来源

甲乙双方确认标的股权转让款作价为人民币1910.46万元；

乙方同意在协议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支付第一笔转让款总计1337.32万元，甲方有义务在收款后积极进行工商变更工作，保证在一个月内完成工商变更。工商变更完成后10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第二笔转让款总计573.14万元。

本次收购以公司自有资金支付相关对价。

（2）甲方的声明、保证和承诺

甲方保证其具有完全的权利及能力订立及履行本协议，并已取得为签署及履行本协议所需要的批准、许可和授权，签署和履行本协议不会导致违反对其具有约束力的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合同、协议等法律文件的约定。

甲方保证：甲方合法持有“标的股权”，且对“标的股权”已足额实缴出资，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或抽逃出资之情形；亦不存在针对“标的股权”的质押、司法冻结等影响“标的股权”转让的情形。

(3) 法律适用及争议的解决

本协议适用中国大陆（中国内地）法律。因本协议而产生的争议，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本协议签署地（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的人民法院或上述法院的有级别管辖权的上级法院通过诉讼途径处理。

(二十) 景德镇爱尔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1、标的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 景德镇爱尔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江西省景德镇市昌江区瓷都大道 1251 号(昌江区新鹏程宾馆)

注册资本： 225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9 年 2 月 26 日

开业日期： 2020 年 3 月 31 日

经营范围： 开展医疗、诊疗活动（凭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经营）；医学验光配镜。（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收购前股权结构： 湖南亮视长星医疗产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 70%股权；南昌靓视医疗管理服务中心（有限合伙）持有 30%股权。

收购后股权结构： 公司持有 70%股权；南昌靓视医疗管理服务中心（有限合伙）持有 30%股权。

景德镇爱尔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为他人提供担保、财务资助等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公司章程或其他文件中不存在法律法规之外其他限制股东权利的条款。

2、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已审计）

金额单位： 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9 月 30 日
----	------------------	-----------------

总资产	2,933.85	2,708.16
总负债	1,868.61	1,632.76
所有者权益	1,065.25	1,075.40
项目	2021 年度	2022 年 1-9 月
营业收入	1,081.79	1,348.96
净利润	-267.13	10.16

3、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湖南亮视长星医疗产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乙方：爱尔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成交金额、支付方式及资金来源

甲乙双方确认标的股权转让款作价为人民币 2314.9 万元；

乙方同意在协议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支付第一笔转让款总计 1620.43 万元，甲方有义务在收款后积极进行工商变更工作，保证在一个月内完成工商变更。工商变更完成后 10 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第二笔转让款总计 694.47 万元。

本次收购以公司自有资金支付相关对价。

（2）甲方的声明、保证和承诺

甲方保证其具有完全的权利及能力订立及履行本协议，并已取得为签署及履行本协议所需要的批准、许可和授权，签署和履行本协议不会导致违反对其具有约束力的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合同、协议等法律文件的约定。

甲方保证：甲方合法持有“标的股权”，且对“标的股权”已足额实缴出资，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或抽逃出资之情形；亦不存在针对“标的股权”的质押、司法冻结等影响“标的股权”转让的情形。

（3）法律适用及争议的解决

本协议适用中国大陆（中国内地）法律。因本协议而产生的争议，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本协议签署地（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的人民法院或上述法院的有级别管辖权的上级法院通过诉讼途径处理。

（二十一）萍乡爱尔保良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1、标的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 萍乡爱尔保良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江西省萍乡市安源区后埠街枫树湾社区文化路 1 号楼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设立日期： 2018 年 8 月 30 日

开业日期： 2019 年 4 月 22 日

经营范围： 眼科、急诊医学科、麻醉科、内科、医学影像科、医学检验科(以上凭医疗机构许可证的诊疗项目经营)、医学验光配镜。(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收购前股权结构： 湖南亮视长星医疗产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 51%股权；萍乡市杨保良医疗产业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持有 37%股权；南昌靓视医疗管理服务中心（有限合伙）持有 12%股权。

收购后股权结构： 公司持有 51%股权；萍乡市杨保良医疗产业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持有 37%股权；南昌靓视医疗管理服务中心（有限合伙）持有 12%股权。

萍乡爱尔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为他人提供担保、财务资助等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公司章程或其他文件中不存在法律法规之外其他限制股东权利的条款。

2、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已审计）

金额单位： 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9 月 30 日
总资产	2,991.81	2,879.67
总负债	1,563.08	1,459.81
所有者权益	1,428.72	1,419.86
项目	2021 年度	2022 年 1-9 月
营业收入	1,949.78	1,660.83
净利润	-101.78	-17.82

3、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 湖南亮视长星医疗产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乙方： 爱尔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 成交金额、支付方式及资金来源

甲乙双方确认标的股权转让款作价为人民币 2055.3 万元；

乙方同意在协议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支付第一笔转让款总计 1438.71 万元，甲方有义务在收款后积极进行工商变更工作，保证在一个月内完成工商变更。工商变更完成后 10 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第二笔转让款总计 616.59 万元。

本次收购以公司自有资金支付相关对价。

(2) 甲方的声明、保证和承诺

甲方保证其具有完全的权利及能力订立及履行本协议，并已取得为签署及履行本协议所需要的批准、许可和授权，签署和履行本协议不会导致违反对其具有约束力的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合同、协议等法律文件的约定。

甲方保证：甲方合法持有“标的股权”，且对“标的股权”已足额实缴出资，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或抽逃出资之情形；亦不存在针对“标的股权”的质押、司法冻结等影响“标的股权”转让的情形。

(3) 法律适用及争议的解决

本协议适用中国大陆（中国内地）法律。因本协议而产生的争议，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本协议签署地（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的人民法院或上述法院的有级别管辖权的上级法院通过诉讼途径处理。

(二十二) 隆回爱尔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1、标的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隆回爱尔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湖南省邵阳市隆回县桃洪西路 126 号

注册资本：900 万元

成立日期：2019 年 6 月 25 日

开业日期：2020 年 1 月 15 日

经营范围：专科医院：眼科（附特殊技术项目；医学验光配镜），内科、（门诊）、急诊医学科（眼科）、麻醉科、医学检验科、医学影像科；中医科；眼科专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收购前股权结构：远翔天祐持有 70% 股权；长沙视线医疗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 30% 股权。

收购后股权结构：公司持有 70% 股权；长沙视线医疗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

限合伙)持有 30%股权。

隆回爱尔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为他人提供担保、财务资助等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公司章程或其他文件中不存在法律法规之外其他限制股东权利的条款。

2、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已审计)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9月30日
总资产	1,241.26	1,307.15
总负债	545.29	536.78
所有者权益	695.97	770.37
项目	2021年度	2022年1-9月
营业收入	910.50	835.47
净利润	-12.12	74.40

3、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芜湖远翔天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乙方:爱尔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 成交金额、支付方式及资金来源

甲乙双方确认标的股权转让款作价为人民币 1411.9 万元;

乙方同意在协议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支付第一笔转让款总计 988.33 万元,甲方有义务在收款后积极进行工商变更工作,保证在一个月内完成工商变更。工商变更完成后 10 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第二笔转让款总计 423.57 万元。

本次收购以公司自有资金支付相关对价。

(2) 甲方的声明、保证和承诺

甲方保证其具有完全的权利及能力订立及履行本协议,并已取得为签署及履行本协议所需要的批准、许可和授权,签署和履行本协议不会导致违反对其具有约束力的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合同、协议等法律文件的约定。

甲方保证:甲方合法持有“标的股权”,且对“标的股权”已足额实缴出资,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或抽逃出资之情形;亦不存在针对“标的股权”的质押、司法冻结等影响“标的股权”转让的情形。

(3) 法律适用及争议的解决

本协议适用中国大陆（中国内地）法律。因本协议而产生的争议，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本协议签署地（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的人民法院或上述法院的有级别管辖权的上级法院通过诉讼途径处理。

（二十三）横州爱尔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1、标的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横州爱尔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横州市横州镇环城东路 318 号、318-1 号

注册资本：1000 万元

设立日期：2019 年 5 月 9 日

开业日期：2020 年 5 月 23 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内科、眼科、麻醉科、急诊医学科、医学检验科、临床体液、血液专业临床微生物学专业、临床化学检验专业、病理科、医学影像科、医学验光配镜、心电诊断专业、超声诊断专业、销售医疗器械（具体项目以审批部门批准的为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收购前股权结构：远翔天祐持有 70% 股权；南宁众爱医疗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 30% 股权。

收购后股权结构：公司持有 70% 股权；南宁众爱医疗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 30% 股权。

横州爱尔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为他人提供担保、财务资助等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公司章程或其他文件中不存在法律法规之外其他限制股东权利的条款。

2、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已审计）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9 月 30 日
总资产	1,336.83	1,477.18
总负债	936.28	869.57
所有者权益	400.55	607.61
项目	2021 年度	2022 年 1-9 月
营业收入	1,063.30	1,357.56

净利润	-93.14	202.06
-----	--------	--------

3、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芜湖远翔天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乙方：爱尔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成交金额、支付方式及资金来源

甲乙双方确认标的股权转让款作价为人民币 1757.7 万元；

乙方同意在协议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支付第一笔转让款总计 1230.39 万元，甲方有义务在收款后积极进行工商变更工作，保证在一个月内完成工商变更。工商变更完成后 10 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第二笔转让款总计 527.31 万元。

本次收购以公司自有资金支付相关对价。

（2）甲方的声明、保证和承诺

甲方保证其具有完全的权利及能力订立及履行本协议，并已取得为签署及履行本协议所需要的批准、许可和授权，签署和履行本协议不会导致违反对其具有约束力的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合同、协议等法律文件的约定。

甲方保证：甲方合法持有“标的股权”，且对“标的股权”已足额实缴出资，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或抽逃出资之情形；亦不存在针对“标的股权”的质押、司法冻结等影响“标的股权”转让的情形。

（3）法律适用及争议的解决

本协议适用中国大陆（中国内地）法律。因本协议而产生的争议，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本协议签署地（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的人民法院或上述法院的有级别管辖权的上级法院通过诉讼途径处理。

（二十四）江门鹤山爱尔新希望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1、标的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江门鹤山爱尔新希望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鹤山市沙坪小范街 401 至 423 单号

注册资本：800 万元

成立日期：2019 年 12 月 14 日

开业日期：2021 年 3 月 27 日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医疗服务；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收购前股权结构：远翔天祐持有 51%股权；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盈韵轩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 30%股权；江门视线医疗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 14.9375%股权；广州视线医疗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 4.0625%股权。

收购后股权结构：公司持有 51%股权；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盈韵轩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 30%股权；江门视线医疗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 14.9375%股权；广州视线医疗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 4.0625%股权。

鹤山爱尔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为他人提供担保、财务资助等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公司章程或其他文件中不存在法律法规之外其他限制股东权利的条款。

2、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已审计）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9月30日
总资产	1,608.62	2,218.59
总负债	1,061.96	1,490.29
所有者权益	546.65	728.30
项目	2021年度	2022年1-9月
营业收入	1,128.64	1,364.74
净利润	-253.35	181.65

3、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芜湖远翔天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乙方：爱尔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成交金额、支付方式及资金来源

甲乙双方确认标的股权转让款作价为人民币 1792.14 万元；

乙方同意在协议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支付第一笔转让款总计 1254.5 万元，甲方有义务在收款后积极进行工商变更工作，保证在一个月内完成工商变更。工商变更完成后 10 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第二笔转让款总计 537.64

万元。

本次收购以公司自有资金支付相关对价。

(2) 甲方的声明、保证和承诺

甲方保证其具有完全的权利及能力订立及履行本协议，并已取得为签署及履行本协议所需要的批准、许可和授权，签署和履行本协议不会导致违反对其具有约束力的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合同、协议等法律文件的约定。

甲方保证：甲方合法持有“标的股权”，且对“标的股权”已足额实缴出资，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或抽逃出资之情形；亦不存在针对“标的股权”的质押、司法冻结等影响“标的股权”转让的情形。

(3) 法律适用及争议的解决

本协议适用中国大陆（中国内地）法律。因本协议而产生的争议，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本协议签署地（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的人民法院或上述法院的有级别管辖权的上级法院通过诉讼途径处理。

(二十五) 惠安惠光爱尔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1、标的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惠安惠光爱尔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福建省泉州市惠安县螺城镇惠泉北路 78 号

注册资本：1257.14 万元

成立日期：2019 年 9 月 19 日

经营范围：眼科；预防保健科；麻醉科；医学检验科；医学影像科；医学验光配镜。（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收购前股权结构：远澈旭峰持有 64.9999%股权；杨育义持有 35.0001%股权。

收购后股权结构：公司持有 64.9999%股权；杨育义持有 35.0001%股权。

惠安惠光爱尔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为他人提供担保、财务资助等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公司章程或其他文件中不存在法律法规之外其他限制股东权利的条款。

2、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已审计）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9 月 30 日
----	------------------	-----------------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总资产	4,276.14	4,546.68	4,536.77	4,851.09
总负债	1,889.27	2,207.63	2,003.70	2,314.88
所有者权益	2,386.87	2,339.06	2,533.07	2,536.21
项目	2021 年度		2022 年 1-9 月	
营业收入	3,576.70	3,625.87	2,925.77	3,093.69
净利润	285.28	237.47	146.20	116.15

3、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芜湖远澈旭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乙方：爱尔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成交金额、支付方式及资金来源

甲乙双方确认标的股权转让款作价为人民币 5339.1 万元；

乙方同意在协议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支付第一笔转让款总计 3737.37 万元，甲方有义务在收款后积极进行工商变更工作，保证在一个月内完成工商变更。工商变更完成后 10 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第二笔转让款总计 1601.73 万元。

本次收购以公司自有资金支付相关对价。

（2）甲方的声明、保证和承诺

甲方保证其具有完全的权利及能力订立及履行本协议，并已取得为签署及履行本协议所需要的批准、许可和授权，签署和履行本协议不会导致违反对其具有约束力的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合同、协议等法律文件的约定。

甲方保证：甲方合法持有“标的股权”，且对“标的股权”已足额实缴出资，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或抽逃出资之情形；亦不存在针对“标的股权”的质押、司法冻结等影响“标的股权”转让的情形。

（3）法律适用及争议的解决

本协议适用中国大陆（中国内地）法律。因本协议而产生的争议，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本协议签署地（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的人民法院或上述法院的有级别管辖权的上级法院通过诉讼途径处理。

（二十六）芜湖昭美眼科医院有限责任公司

1、标的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芜湖昭美眼科医院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安徽省芜湖市弋江区汇成名郡3号楼201

注册资本：640.9269万元

设立日期：2015年11月27日

经营范围：内科（仅限门诊）/眼科（内含眼预防保健、白内障、青光眼、角膜病、眼底病、眼外伤、屈光眼肌和肿瘤整形等专业）/麻醉科/医学检验科；临床体液、血液专业；临床微生物学专业；临床化学检验专业；临床免疫、血清学专业/病理科/医学影像科；X线诊断专业；心电诊断专业；验光配镜，三类医疗器械销售，食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收购前股权结构：北京中军正和正信众生医药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82.0244%股权；查敦传持有8.2310%股权；范先会持有2.3647%股权；徐峻持有1.4193%；吴志兵持有1.0632%；乐文军持有0.9569%；张解忠持有0.9569%；杨国栋持有0.7549%；华锐持有0.5906%；胡骏持有0.3120%；李兴珊持有0.1560%；张涛持有0.1560%；庞春华持有0.1560%；詹盼盼持有0.078%；孙芝持有0.0780%；彭潘持有0.078%；余永芳持有0.078%；周静持有0.078%；张利胜持有0.078%；王瑞贵持有0.078%；陈娟持有0.078%；龚慧持有0.078%；周陶丽持有0.078%；周蜜持有0.078%。

收购后股权结构：公司持有82.0244%股权；查敦传持有8.2310%股权；范先会持有3.8061%股权；徐峻持有0.7097%；吴志兵持有0.7088%；乐文军持有0.9569%；张解忠持有0.9569%；杨国栋持有0.3775%；华锐持有0.5906%；胡骏持有0.3120%；李兴珊持有0.1560%；张涛持有0.1560%；庞春华持有0.1560%；詹盼盼持有0.078%；孙芝持有0.0780%；彭潘持有0.078%；余永芳持有0.078%；周静持有0.078%；张利胜持有0.078%；王瑞贵持有0.078%；陈娟持有0.078%；龚慧持有0.078%；周陶丽持有0.078%；周蜜持有0.078%。

芜湖昭美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为他人提供担保、财务资助等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公司章程或其他文件中不存在法律法规之外其他限制股东权利的条款。

2、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已审计）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9月30日
总资产	3,086.54	3,595.44
总负债	1,750.27	1,699.75
所有者权益	1,336.27	1,895.69
项目	2021年度	2022年1-9月
营业收入	3,026.26	3,447.30
净利润	284.88	559.42

3、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北京中军正和正信众生医药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乙方：爱尔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成交金额、支付方式及资金来源

甲乙双方确认标的股权转让款作价为人民币 8219.67 万元；

乙方同意在协议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支付第一笔转让款总计 5753.77 万元，甲方有义务在收款后积极进行工商变更工作，保证在一个月内完成工商变更。工商变更完成后 10 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第二笔转让款总计 2465.9 万元。

本次收购以公司自有资金支付相关对价。

（2）甲方的声明、保证和承诺

甲方保证其具有完全的权利及能力订立及履行本协议，并已取得为签署及履行本协议所需要的批准、许可和授权，签署和履行本协议不会导致违反对其具有约束力的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合同、协议等法律文件的约定。

甲方保证：甲方合法持有“标的股权”，且对“标的股权”已足额实缴出资，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或抽逃出资之情形；亦不存在针对“标的股权”的质押、司法冻结等影响“标的股权”转让的情形。

（3）法律适用及争议的解决

本协议适用中国大陆（中国内地）法律。因本协议而产生的争议，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本协议签署地（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的人民法院或上述法院的有级别管辖权的上级法院通过诉讼途径处理。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董事会的召开程序、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权转让交易对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此次收购事项。

五、交易的目的、对公司的影响

为抓住医疗行业发展的良好机遇，在未来竞争中占得先机，同时，基于标的医院的基础条件和发展趋势，公司本次收购 26 家医院部分股权，有利于尽快完善区域市场布局，形成规模效应，进一步深化在全国各地的“分级连锁”体系，巩固和提升公司的领先地位。

六、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六十五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意见
- 3、标的医院股权转让协议

爱尔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29 日